

#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科发〔2020〕4号

---

##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使用“包干 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部门：

《北京化工大学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试行）》经2020年4月16日第8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北京化工大学

2020年4月21日

# 北京化工大学国家杰出青年 科学基金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管理办法 (试行)

(经 2020 年 4 月 16 日第 8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关于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中试点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国科金发计〔2019〕71号)文件精神,规范我校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包干制”的使用和管理,充分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承担的 2019 年起批准资助的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 第二章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三条**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经费(以下简称项目经费)的使用实行负责人承诺制。项目负责人需签署承诺书,承诺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作风学风诚信要求,认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得截留、挪用、侵占,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

**第四条** 项目申请人提交申请书和获批项目负责人提交计划书时,均无需编制项目预算。经费使用范围限于设备费、材料

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绩效支出以及其他合理支出。

（一）管理费划分为学校与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含其他二级单位）管理费两部分，按照项目总经费的6%计提，其中学校管理费占65%，学院管理费占35%。

（二）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科研需要和相关薪酬标准自主确定，学校按照现行工资制度进行管理。

（三）其余用途经费无额度限制，科目开支范围参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学校规定执行，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

**第五条** 项目结题时，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编制项目经费决算，经财务处、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审核后，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 **第三章 监督与检查**

**第六条** 财务处和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应当对项目经费支出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在项目结题时财务处和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在学校内部公开项目经费决算和项目结题/成果报告，接受监督。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应接受并积极配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学校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及项目计划书等对科研经费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对于违规使用项目经费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按照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财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 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承诺书

本人郑重承诺：在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执行过程中，

（一）尊重科研规律，弘扬科学家精神，严谨求实，追求卓越；

（二）遵守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规范，认真开展科学研究；

（三）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不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不截留、挪用、侵占项目经费；

（四）项目结题时，同意在单位内部公开项目经费决算和项目结题/成果报告，接受监督。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愿接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